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7日、7月14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2014年7月21日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份额（以下简称“鑫利A”）的首个开放申购、赎回日。

根据《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开放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完成鑫利A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现将鑫利A的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1、鑫利A赎回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鑫利A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鑫利A赎回总份额为254,462,986.13份。

2、鑫利A申购确认原则：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鑫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鑫利B（即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确认后的鑫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鑫利B的份额余额，则有效的鑫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果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鑫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鑫利B份额余额的范围内，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确认。

本次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37,027,950.50份，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254,462,986.13份。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鑫利B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7月2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鑫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7月2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简称：中水渔业　公司代码：000798　公告编号：201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 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已于公司2014年4月8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至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基本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上报国资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目前公司正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公司尚需要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广州市萝岗区长岭居CPPQ-A1-4地块和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东郊工业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获得了广州市萝岗区长岭居CPPQ-A1-4地块和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东郊工业区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以总价5.749亿元获得萝岗区长岭居CPPQ-A1-4地块，该地块位于广州市萝岗区长岭路以南、元贝路以西，土地面积约44,223平方米，容积率为1.0~2.0，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以总价8.0451亿元获得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东郊工业区地块，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东郊工业区，土地宗地面积约27,652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89,58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要求在该地块配建10,000平方米安置房（含相应配套地下停车、人防等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69.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因煤炭市场需求增幅回落，煤炭价格走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作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重要组成部分的煤机行业也受到影响，煤机设备需求增量萎缩，使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有所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1、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2,768,000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联系传真：0510-865307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骁、朱磊、廖晴飞
联系电话：010-88091112
联系传真：010-88091115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潇
联系电话：010-59026612
联系传真：010-59026601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炜
联系电话：021-68598019
联系传真：021-68598098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马逊”超强台风对公司影响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4年7月18日，海口遭受“威马逊” 超强台风袭击。台风过后，本公司总部、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及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馆”）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检查及生产自救。经初步统计财产损失约934万元，具体如下：

㈠ 公司6处出租物业出现门窗损坏，预计损失10万元；

㈡ 望海国际办公场所出现部分门窗及办公设施设备损坏，营业场地个别楼层进水损毁商品以及楼体损伤等，预计损失300万元。广场的LED屏幕渗水，尚待工程师进行功能调试后才能评估损失情况，因此预估损失300万元并未包含LED屏幕的损失情况；

㈢ 迎宾馆办公场所出现部分门窗及办公设施设备损坏，营业场地部分楼层阳台玻璃损毁，100余间客房、餐厅、会议室进水地毯及被褥损毁，楼体广告灯箱LOGO等损毁，预计损失624万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灾后自救及财产理赔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14年5月 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7），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2014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4-041），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5日继续停牌不超过17个自然日。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外勤和资料收集工作已基本完成，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草案和法律意见书初稿编制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公告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4-035）。

本公司股票停牌后，正在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42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解除了2012年8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

在解除上述股份后，又重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贷款进行担保，2014年7月2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科达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4年1月22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以上四次共质押9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8%。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27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成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监事6人，监事朱涛委托监事杨静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题，同意选举王成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王成然回避表决。

王成然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公布的《关于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5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28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含首尾两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2013年同期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87百万元

2、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0.70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和保险业务累积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有关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本公司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11三钢01”2014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2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 三钢 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1日，凡在2014年7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发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三钢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36）至 2014年8月1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三钢01

3、债券代码：112036

4、发行总额：6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1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8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三钢01”的票面利率为6.7%，每手“11三钢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3、付息日：2014年8月1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70%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8月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三钢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联系人：徐燕洪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邮政编码：36500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日15:00至2014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募集资金用途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6、转股条款

7、回购条款

8、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评级安排

11、担保安排

12、转让和交易安排

13、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三）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条件的议案》；

（五）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本次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上市地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1、本次普通股授权事宜

（六）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十）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是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是普通决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下午12:3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四、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　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4日9:30~11:30，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平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个议案	100.00
（一）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00
（二）	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0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2.01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3、募集资金用途	2.03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4
	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5
	6、转股条款	2.06
	7、回购条款	2.07
	8、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2.08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09
	10、评级安排	2.10
	11、担保安排	2.11
	12、转让和交易安排	2.12
	13、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2.13
（三）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
（四）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条件的议案》	4.00
（五）	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	5.00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1
	2、发行方式	5.02
	3、发行数量	5.03
	4、发行对象	5.04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05
	6、本次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	5.06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07
	8、上市地	5.0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09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5.10
	11、本次普通股授权事宜	5.11
（六）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七）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八）	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00
（九）	审议《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9.00
（十）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议案（二）含13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全部议项表达相同意见；议案（五）含11个议项，对5.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五）全部议项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日15:00至2014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案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募集资金用途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6、转股条款			
	7、回购条款			
	8、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评级安排			
	11、担保安排			
	12、转让和交易安排			
	13、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三）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条件的议案》			
（五）	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本次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上市地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1、本次普通股授权事宜			
（六）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十）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